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黎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2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全面回顾总结，并对 2017 年公司发展计划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及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7-007)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经审计机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数据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，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在相关基本假设前提下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17 年经营成果进行预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纲、郝剑锋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